

中国古代

衙门

百态

殷啸虎 著
东方出版中心



D691 / 21

中国
古代

衙 门

百态

殷啸虎 著
东方出版中心

1 V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古代衙门百态

殷啸虎 著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上海仙霞路 335 号 邮编 200336)

印张: 8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字数: 160 千字 插页 2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版次: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199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3,000

ISBN 7-80627-122-8/G·32

定价: 9.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中国古代社会百态”丛书之一。

衙门是中国古代政权直接管理地方行政事务的机构所在,它往往能集中反映地方政府的行政设置、事务处理、官民关系、世风民情及官府内幕。全书共分九大类,具体涉及古代衙门的地方官员、衙役、幕僚、讼师、公堂办案、监狱黑幕等主要情况,除展现了古代衙门的一般概况外,还披露了封建官府上下勾结、任情滥断、鱼肉乡民的丑恶现实。全书资料丰富,叙述生动,不仅能为广大文史爱好者提供古代衙门的相关知识,而且还对法律工作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言

……两扇沉沉的大门缓缓推开，现出了阴森森的公堂：公堂上，“秦镜高悬”的匾额高高悬挂；公堂左右，“肃静”、“回避”的牌子令人肃然起敬；公堂正中，官老爷正襟危坐，惊堂木拍在案上，唬得人心惊胆战；公堂两旁，三班衙役持棍肃立，一声“威武”，喝得人魂飞魄散……这，大概便是大多数人对衙门的最直观的了解了。

衙门是古人对官府的俗称。“衙”字本写作“牙”，《诗经·小雅·祈父》上说，“祈父，予王之爪牙”，祈父是周代的官名，即司马，职掌武备，好比是猛兽的坚爪利牙。所以军队的大旗被称为“牙旗”，军营的营门也被称为“牙门”。魏晋南北朝时，由于战争频繁，军政合一，军事长官常常在军营内处理民政事务。这样一来，久而久之，牙门便成为官府的代称了。后来人们又讹“牙”为“衙”，称为“衙门”。而它原来的意义，却渐渐被人们所淡忘，以至于鲜为人知。

古代衙门作为国家事务的管理机构，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大概要算是地方衙门了。而在地方衙门所管理的事务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一是钱粮税收，一是审理案件。除了这两件事以外，百姓可能一辈子都不会与衙门打交道。而这两方面，又恰恰是地方衙门的主要职能。尤其是审理案件的活动，具体体现了衙门的“权威”。而衙门的习气、衙门的办事作风等等，也都通过案件审判活动表现出来。所以，要了解衙门，

必须先了解地方衙门；而要了解地方衙门，又必须先从地方衙门审判案件的活动入手。这，也正是本书的基本出发点。

衙门虽然只是一个办事机构，但是，它又是古代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缩影，涉及的范围和内容非常广泛。仅仅从衙门的审判活动而言，衙门官吏在审理案件时循私枉法、任情滥断，可以说是一个普遍现象，但是，如果我们翻开史书，却不难发现，历朝历代的封建统治者，无不把对衙门官吏断狱责任的要求，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可为什么冤假错案却偏偏史不绝书呢？同样，衙门官吏贪赃枉法，可以说是社会的一大“公害”，“千里为官只为财”，被一些人奉为做官的信条；“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被视为是天经地义；可是，历代的封建刑典中都明文规定，对贪赃者严惩不贷。明太祖朱元璋甚至用剥皮、抽筋的手段来对付那些贪官污吏，可贪赃现象不但没有根除，反而愈演愈烈，连朱元璋也无可奈何地说：“我想杀尽贪官污吏，却怎奈他们朝杀而暮犯！”其间的症结又在哪儿呢？再者，衙门办案，或是去衙门打官司，为的都是讨一个“公道”，可为什么百姓们却对衙门怀有一种“恐惧感”，以至于宁愿吃亏，私下和解，也不愿去衙门打官司呢？……所有这些问题，在读了本书之后，相信会得到一些启示。

由于古代衙门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多，本书只能通过表面的叙述、介绍，给读者勾勒出古代衙门活动，尤其是衙门审判活动的基本情况。所以，一些比较深奥、复杂的理论问题，虽然极有学术研究、探讨的价值，也只能忍痛割爱，不在本书中涉及了。此外，从古至今流传下来的有关衙门的史料虽然为数不少，但其中大多数的“正史”和“官书”经过封建史官和史学家们的删削、修饰，早已面目全非，很难使我们对古代衙门情况

有全面、客观的了解。为此，我们不得不求诸于那些“野史”。所幸的是，在古人的笔记与小说中，记载了大量的有关内容，虽然不能看作是“信史”，但它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衙门活动的情况，尤其是揭露了衙门的黑暗。所以，对于这些内容的大量引用，相信读者也是能够理解的。

有关古代衙门的史料与记载多而零乱。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史籍和有关书籍。在此，也对这些书籍的作者和编集、整理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殷啸虎

1996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一、衙门中的“父母官”.....	1
------------------	---

1. 破家知县,灭门知府.....	1
2. 衙门中的“四爷”	5
3. 千里为官只为财	7
4. 从“下马常例”说起.....	10
5. “昏官”种种.....	13
6. “难得糊涂”的“父母官”.....	15
7. 衙门中的“护官符”.....	17
8. 衙门中的“黑吃黑”.....	20
9. 公门中好修行.....	22
10. 衙门为官的“权术”	25

二、衙门中的胥吏	30
----------------	----

1. 与胥吏共天下.....	31
2. 案牍一字重千金.....	33
3. 胥吏的敛财术.....	36
4. 胥吏的弄权术.....	38
5. 清官难逃猾吏手.....	41
6. 称霸一方的豪强.....	44

7. 胥吏盗贼本一家.....	47
8. 被“玩弄”的胥吏.....	49
9. 衙门中的“良吏”.....	51
10. 胥吏出身的“名臣”	54

三、官错吏错,差人不错..... 58

1. 三班衙役种种.....	59
2. 公差们的“生意经”.....	61
3. 如狼似虎的捕役.....	63
4.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	66
5. 板子上面做文章.....	68
6. 与死人打交道的作作.....	70
7. 衙门里的“门政大爷”.....	73
8. 能察善断的捕快.....	76
9. 差役的“苦处”.....	78

四、衙门中的“绍兴师爷”

1. 无幕不成衙.....	81
2. 多谋善断的“老夫子”.....	85
3. 无名有实的审判官.....	88
4. 幕友的“四救四不救”.....	92
5. 绍兴师爷的断案术.....	96
6. 绍兴师爷的钻营术	100
7. 难以驾驭的西宾	102
8. 难侍候的“东家”	105

五、衙门中的办案方法..... 108

1. 从“法”字说起 108
2. “五听”与察言观色 112
3. 从黄霸巧断争子案谈起 115
4. 由“情”到“理”的推断 118
5. 微服私访的背后 121
6. 欲擒故纵获真凶 124
7. 据证办案的是与非 128
8. 兵不厌诈巧破案 130
9. 游戏断案种种 133
10. 大辟之狱，自检验始 136

六、“秦镜高悬”的背后..... 139

1. 衙门一入深如海 139
2. 重刑之下，何求不得 142
3. 滥刑杀草菅人命 145
4. 逞自信先入为主 147
5. 将错就错杀人灭口 150
6. 官吏一气栽赃陷害 152
7. 一言竟招飞来横祸 154
8. 无辜反被无辜误 157
9. “能吏”成名的后面 159

七、总教泉路怨非刑..... 162

1. 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 162
2. 压踝·夹棍·杠子 165

3. 十指连心说拶指	167
4. 孙悟空的“紧箍”	170
5. 大枷·立枷·站笼	172
6. 失衡的“天平架”	174
7. “请君入瓮”说火刑	176
8. 酷吏们的新发明	178
9. 差役的“私刑”	180
10. “五毒俱全”的刑讯	183

八、讼师与息讼面面观..... 186

1. 屈死莫告状	187
2. 息争讼以和乡里	190
3. 调解“和息”的背后	192
4. 从邓析被杀谈起	196
5. 是非纷纭话讼师	198
6. 一语可以销案	201
7. 幕后的辩护士	204
8. 讼师伎俩种种	206
9. 愚弄乡民的恶棍	209
10. 捉弄官吏的讼师	211

九、人间地狱..... 215

1. 形形色色的监狱	216
2. 五花八门的狱具	218
3. 监狱里的“催命判官”	221
4. 横行不法的狱霸	223

5. 蒙难的女囚	226
6. 难以超脱的冤魂	228
7. 地狱里的“天堂”	231
8. 黑牢中的吟唱	233
9. 来自地狱的抗争	236

一、衙门中的“父母官”

在古代各大大小小的衙门中，与普通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就是那些地方上的府县、州县衙门。在百姓们看来，衙门就是国家权力的象征，衙门中的官员就是行使这些权力的代表。他们管理着地方上的一切事务，掌握着百姓的生杀大权。百姓称县官为“老父母”，称知府为“老公祖”。他们就是衙门的化身。所以，要说衙门，首先就要说说这些衙门中的“父母官”。

1. 破家知县，灭门知府

在古典小说《水浒传》中豹子头林冲持刀误闯白虎节堂，被高太尉下令解往开封府审讯一段里，是这样描写府尹（知府）的：

绯罗缴壁，紫绶卓围。当头额挂朱红，四下帘垂斑竹。官僚守正，戒石上刻御制四行；令史谨严，漆牌

中书低声二字。提辖官能掌机密，客帐司专管牌单。吏兵沉重，节级威严。执藤条祇候立阶前，持大杖离班分左右。户婚词讼，断时有似玉衡明；斗殴是非，判处恰如金镜照。虽然一郡宰臣官，果是四方民父母。直使囚从冰上立，尽教人向镜中行。说不尽许多威仪，似塑就一堂神道。

这一段文字，写尽了知府的威严。

在古代大大小小的各种衙门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就是负责管理地方事务的府（州）、县衙门。中国古代司法行政不分，地方衙门的长官集行政、民政与司法大权于一身。兹以上面提到的宋朝的地方衙门为例：据《宋史·职官志》记载，知府的职责，是负责一府的户口、赋役、教化以及官吏管理，主管地方司法。小事则专决，大事则禀奏；知州负责一州的财政、民政与司法事务；知县负责一县的民政治安，平决狱讼。概括地说，凡是地方事务，几乎都由衙门长官一手包办。也正因为如此，清朝人将知府称为“公祖”，将州县官称为“父母官”！

衙门长官的职责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大概要算是司法审判了。古代的司法审判事务，从调查、勘验、取证，直到审讯、判决，几乎全由地方衙门长官负责。不仅如此，衙门中的监狱，也是由衙门长官负责管理的。因此，用现代的名词来说，衙门长官结合了法官、检察官、警官、验尸官以及典狱官的职责于一身。具体来说，衙门长官的司法审判职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勘查检验。民事、刑事案件发生后，勘查现场、检验尸体等工作，必须在衙门长官（尤其是知县）的主持下进行。例

如,当凶杀案件发生后,知县必须亲赴现场,指挥衙役进行现场勘查和取证、验尸等。

第二,缉捕人犯。当凶杀、盗窃等案件发生后,由衙门长官签发缉票(逮捕令),督派衙役缉捕人犯。

第三,羁押、监禁人犯。犯人被逮捕后,或民事案件当事人被传到后,是否羁押、监禁,都是由衙门长官做出决定的。

第四,审理案件。审理案件是衙门长官的主要职责。所有案件的审理,必须是由衙门长官负责的(关于这一点,将在后面具体介绍)。

第五,宣布、执行判决。对地方衙门长官判决案件的权力,各个朝代规定并不完全相同。汉代地方衙门长官权力较大,死刑案件可以直接判决并执行;宋朝州衙对流以下案件(包括“刺配”案件)可以直接作出判决并执行,死刑案件须由中央司法机关核准;清代地方衙门权限相对较小,徒以上案件须报上司层层复审,但事实上,一则地方衙门的判决意见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的影响,二则死刑案件的执行,也大都仍由地方衙门行使。

由于地方衙门操一方百姓的生杀大权,因此,人们将地方衙门长官称为“破家县令,灭门知府”,又称“杀人的知州,灭门的知县”!

据《封氏闻见记》记载:唐朝有一个叫崔立的人,出任雒县县令。县里有个姓陈的土豪在县衙中当县吏。虽说他是县令的部属,但由于历任县令都得过他的好处,所以都以平等礼节与他往来,从不把他当属下看待。崔立上任后,他自然按老规矩与崔立相见,可崔立见一个县吏居然敢和他平礼相见,不禁大怒,立即命衙役将他拖出去,当场乱棍打死。陈氏子弟得到

这个消息后，大惊失色，几十人聚集在县衙前号咷大哭，要找崔立评理。崔立一见，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派兵将他们围住，统统抓起来，全部处死，不曾走掉一个。

虽然封建法律对衙门长官的权力与职责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尤其是自唐、宋以后，对衙门长官的司法权作了较多的限制，但这并不能抑制衙门长官的肆意专横，连那些号称政清廉的“能吏”也不例外。北宋名臣张咏为崇阳知县时，见一个县吏从库房里出来，耳鬓旁的头巾上挂了一枚铜钱。张咏一问，原来这是库房里的钱，不禁大怒，下令对他杖责。县吏不服气，说：一枚铜钱有什么了不起，就算你能杖我，也不能杀我。张咏一听，马上提笔写了一张判决书：“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写完后，亲自用剑砍下了县吏的头。

仅仅因为被顶了一句，就将无罪的县吏处死，由此也可见衙门长官专横之一斑了。他们杀起人来如此随意，处罚起人来更是随心所欲。小说《官场现形记》中，有一位署理兴国州知州瞿耐庵，他刚往州衙接印上任，便遇到一个穿丧服的百姓王七拦舆告状。按理说，受理民间词讼是知州的法定职责，但瞿耐庵却认为第一天上任，就碰到这么个告状的，未免太不吉利。仅仅是为了除除“晦气”，他便下令将王七拉下去痛打一顿，只见两旁差役一声吆喝，犹如鹰抓燕雀一般，把王七拖翻在地，剥去下衣，狠命地打起来，霎时间两条腿上早已打成了两个大窟窿，血流满地。一直打了八百板，他还不叫停，倒是一旁的随从看情形不对，再打下去怕要出人命，轻轻地提醒他，他才下令放王七起来，但王七已被打得不能动弹了。瞿耐庵为除晦气，无缘无故把王七打个半死；王七却真正撞上了“晦气”，但无处说理，也只好自认倒霉了。没有死在这位瞿老爷的板子

下，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虽然，自宋初以来，就称县、州长官为“父母官”，实有几人能作民之父母！

2. 衙门中的“四爷”

俗话说，红花虽好，还要绿叶扶。衙门长官虽然集大权于一身，但庶务繁多，往往是独木难支。为了提高衙门的工作效率，在衙门长官之下，还配有一些属官。各朝各代关于衙门属官的配置及名称等并不一致，职权也不尽相同。明清县衙中的“典史”，就是这样一种属官。

典史在县衙中地位排在县丞、主簿之后，被称为“四衙”，所以典史俗称“四爷”。从体制上说，典史也算是个“官”，但却是个“未入流”，即没有品级的官；典史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禁囚，缉捕盗贼，可算是县衙中专管司法的属官。此外，由于并不是每县都有县丞、主簿，在没有丞、簿的县里，当知县因公外出或缺时，典史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所以，典史虽说是“官”，却没有官的品级；典史虽说是知县的属官，却又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有一首“十字令”，专写典史的“威势”：

一命之荣称得，二片板子拖得，三十俸银领得，
四乡地保传得，五下嘴巴打得，六角文书发得，七品
堂官靠得，八字衙门开得，九品补服借得，十分高兴
不得。

在小说《官场现形记》里，有一位钱典史，他是宁可去做典